

# 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

渝公北碚函〔2018〕12号

## 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 关于限期整改重大安全隐患的函

西南大学：

2017年12月13日，北碚区公安分局民警在调查一起非法买卖剧毒化学品案件中发现，你单位资源与环境学院、药学院、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于2017年9月至10月期间，在重庆骏伟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未在五日内向北碚区公安备案（详情见附件），涉及品种多、危险性高，存在极大社会安全隐患，该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接此通知后，进行如下整改：

一、集中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各个学院存储、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案件。

二、组织全校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教师、学生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相关的安全防范知识，熟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单位运输、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三、由你单位法人出具委托书，委托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处理你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备案事宜。

请你单位接到此函后，于5日内按公安机关要求完成整改。如不能按期整改，须提前向北碚区公安分局做出书面说明。我分局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此函

附件：西南大学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备案情况登记表

